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 举行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承认《联合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工作组的此前会议分别于下列日期举行：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予延续，其今后工作的领域应当酌情反映工作组上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¹。

3.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欢迎工作组开展的实质性辩论和活动，并强调了其对便利充分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贡献。

二. 建议

4. 工作组通过了下文所列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5. 缔约各国应当承认民间社会按照国内法在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特别是为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制订和开展活动方面作为重要伙伴的作用。

¹ CTOC/COP/WG.4/2011/8, 第 46-51 段。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会员国、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就《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开展工作。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就包括贩运人口和腐败在内的各种犯罪之间的相互关联开展工作。
8. 缔约各国可考虑利用有关的罪名对人口贩运采取广泛的侦查手段和刑事司法对策，例如，这样可对执法人员和检察官进行有关罪名范围的培训以便起诉贩运者，例如税法和劳动法下的犯罪，从而确保就针对人口贩运的侦查手段和刑事司法对策进行的培训是全面的。
9. 各国可考虑利用行政工具和规章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同意”概念

10. 缔约各国应当考虑审查各自的立法，以确定立法符合《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同时特别注意受害人的同意不具有相关性等问题，并应酌情修正各自的立法。
11. 缔约各国应当视必要澄清和改进各自关于“同意”这一关键概念的立法，以便反映人的尊严之价值，并使从业人员能够有信心地处理案件。
12. 鼓励缔约各国考虑一些国家确定的与“同意”有关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界定关键“同意”概念，包括对剥削的实际或有意同意；在立法中侧重于犯罪人而不是受害人使用的手段；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主管人员制订指导方针。并在本国的立法中特别注意诸如儿童和能力低下者在“同意”上的特殊脆弱性。
13. 缔约各国应当在各自的相关国家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中提高认识，包括酌情通过培训这么做，以帮助认识到在识别潜在受害人和起诉涉嫌贩运人时“同意”不具有相关性。应当特别注意儿童缺乏作出有意义的“同意”的能力。
14. 缔约各国应当采用综合战略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脆弱性，包括经济、社会、教育和精神上的脆弱性，因为这可能对“同意”问题产生影响。
15. 缔约各国应当考虑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澄清滥用脆弱境况和滥用权力这些关键概念而编写的问题文件，这些概念与“同意”问题密切相关。

C. 如何减少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并确定驱使贩运人口的各种因素

16. 缔约各国应当研究人口贩运的根源，并以相关措施加以解决，诸如减少机会不平等现象，特别注意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开辟更多的就业和实际培训机会。
17. 缔约各国应当采取基于人权、有针对性的、多学科综合做法来减少通过剥

削贩运行为受害人而提供的一切类型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剥削性服务），这涉及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部门，包括有关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并得到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的支持，其中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18. 鼓励缔约各国应当采取通盘做法来抑制通过剥削贩运人口受害人而提供的所有类型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在这种做法内，并且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纳入提高认识运动及对国情的全面评估。

19. 缔约各国应当鼓励将国家机关、企业和民间社会汇聚一起的公私伙伴关系并交流良好做法实例。

20. 鼓励缔约各国在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时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有关经验。

21. 缔约各国应当采取措施以强制执行劳工标准和人权标准，方法是进行劳动监察和采取诸如制订道德行为守则等其他相关手段，包括在供应链中这么做；与工会合作；建立国家或区域企业联盟；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22. 缔约各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对私营征聘和就业机构实行管理、登记、许可和监测，包括禁止向雇员收取征聘费，以确保此类机构不会被用于便利贩运人口。

23. 鼓励缔约各国在减少通过剥削贩运人口受害人而提供的所有类型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方面，就良好做法共享信息。

24. 鼓励缔约各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政府主管人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包括执法服务人员和保安队伍，制订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计划，并且在减少对剥削贩运人口受害人而提供的所有类型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方面，就这些人员的推动作用开展培训。

25. 缔约各国应当及时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包括关于证人保护、司法协助和引渡的规定，以成功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通过有效起诉涉嫌贩运人减少对剥削贩运人口受害人而产生的所有类型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26. 鼓励缔约各国确保扣押《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范围内的罪行产生的资产或用于犯罪的资产并没收犯罪所得，方法包括在本国法律中将贩运人口增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也可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将此种所得用于对受害人的援助和补偿。

27. 缔约各国应当采取由需求驱动的措施，诸如惩处到国外从事儿童性剥削者，对年轻一代开展教育。

28. 鼓励各国考虑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建立管辖权，起诉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贩运人口罪行。

29. 缔约各国应当审查政策和采购做法，并酌情采取新措施防止对助长剥削他人行为的劳动、服务或产品的需求。

30. 缔约各国应当在本国的减少需求措施中考虑到贩运人口与腐败等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缔约各国应当确保对所有诉讼程序保密，以确保按照国内法保护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
32. 缔约各国应当确保制订了措施向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信息，使他们意识到各自的实际境况，并防止再次受害。
33. 缔约各国应当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新方式，并采取措施发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就诸如贩运者使用互联网特别是利用互联网招募儿童等问题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的专业培训。
34. 鼓励缔约各国改进预防措施，并抑制会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以期消除此类需求，并相应提高对人口贩运的客户、消费者或使用者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因为这些人对产生需求负有责任。
35. 鼓励缔约各国考虑在各自的国内法律框架内除其他外，对为了任何类型的剥削而有意和故意使用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服务的消费者或使用者实行惩处。
36. 缔约各国应当对贩运人口案件实行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以震慑犯罪分子。
37. 忆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十周年并考虑到《公约》第32和37条，缔约各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促进《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充分实施，以查明在充分实施这些文书方面的现有差距、挑战和优先事项。

D. 《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

38. 鼓励缔约各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采取法律和适当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受害人得到保护和帮助。
39. 鼓励缔约各国按照各自国内立法，确保贩运人口受害人不因被贩运过程中或与被贩运相联系而实施的违法行为受到惩处。
40. 缔约各国应当考虑在各自的国内立法中对剥削加以定义。
41. 鼓励缔约各国订立必要的营救受害人指南，以期指导执法机关采取必要行动，（便于/和）避免再次受害并统一行动标准。
42. 鼓励缔约各国在处理《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时，铭记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原则，其中规定了双重犯罪要件；并探讨请求国以何方法与被请求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确保这不会在应对人口贩运方面产生法律难题。
43. 鼓励缔约各国增进对《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的了解，研究可能助长剥削的文化和社会因素，包括考虑到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制问题报告员开展的工作，以及酌情与相关伙伴进行协商后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涉及《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的人口贩运事件。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两年一次的全球人口贩运情况报告和相关出版物中对会员国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的报告给予充分注意。

E. 工作组此前届会所通过建议的贯彻落实

45.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并保存工作组所通过的所有建议的合并记录。

4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各国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组有关建议。

47.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将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作为工作组今后届会的议题。

48.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发起讨论以下可能性，即工作组顾及本工作组已通过的未工作提议，制订并遵循一项关于今后会议的工作计划（CTOC/COP/WG.4/2011/8，II.A.5，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9.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其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

50. 工作组会议由 Blanka Jamnišek（斯洛文尼亚）担任主席。在主席致了开幕词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临时主管作了开幕发言。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51. 在开幕会议上，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士、挪威、欧洲联盟、厄瓜多尔、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法官、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52. 秘书处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2 至 5 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发言

53. 在议程项目 2 至 4 下，在主席主持下，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讨论：Venla Roth（芬兰）、Anne Gallagher（澳大利亚）、Chatchom Akapin（泰国）、Polona Kovač（斯洛文尼亚）、Sri Danti Anwar（印度尼西亚）、Ana Maria Roldán Calderón（西班牙）、Romulus Ungureanu（罗马尼亚）、Verónica Feicán（厄瓜多尔）和 Nelly Montealegre Díaz（墨西哥）。

54. 在议程项目 2 至 7 下，《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国及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突尼斯、挪威、白俄罗斯、中国、阿根廷、菲律宾、厄瓜多尔、沙特阿

拉伯、肯尼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瑞士、哥伦比亚、德国、瑞典、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荷兰、奥地利、芬兰、欧洲联盟、摩洛哥、巴西、法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比利时、泰国、意大利、丹麦、乌克兰、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中国、萨尔瓦多、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埃及、莫桑比克和加纳。

55. 签署国日本和新加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6. 在议程项目 3 下，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

57. 在议程项目 4 下，工作组还听取了欧洲警察署、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58. 工作组的与会者说明了一些国家在本国遇到的但《议定书》未明文提及的若干剥削形式，虽然其中有些罪行未必构成人口贩运。这些形式包括：强迫乞讨；为犯罪活动招募人员；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为武装冲突招募人员；色情，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色情；性旅游；强迫和奴役婚姻；债务奴役；农奴制；在人身上进行非法生物医学实验；切除组织和细胞；沿街叫卖；充当携毒者运送非法麻醉品；剥削足球俱乐部中的男童；为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剥削儿童；在可能对儿童健康、安全和道德带来伤害的活动中剥削儿童；为剥削目的非法收养；强迫放弃子女；非法收养任何儿童；贩卖婴儿。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9. 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同意”概念。
3. 如何减少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并确定驱使贩运人口的各种因素。
4. 《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
5. 工作组此前会议所通过建议的贯彻落实。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60. 下列《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6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2.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日本、塞拉利昂、斯里兰卡。

63. 下列观察员国也派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新加坡、也门。

64. 巴勒斯坦国作为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派员出席了会议。

65.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方案和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

6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欧洲司法组织、欧洲警察署、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67.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作为一个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派员出席了会议。

68.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3/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69.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五. 通过报告

70. 有些缔约国提出了民间社会参与工作组的问题，而其他一些缔约国重申反

对这一讨论和将此列入会议报告。

71. 2013年11月8日，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会议报告（CTOC/COP/WG.4/2013/L.1）。

附件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WG.4/2013/1	1(b)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4/2013/2	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议定书》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同意”概念
CTOC/COP/WG.4/2013/3	3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关于减少贩运人口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CTOC/COP/WG.4/2013/4	4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议定书》未具体提及的剥削形式
CTOC/COP/WG.4/2013/L.1		报告草稿
CTOC/COP/WG.4/2013/INF/1/Rev.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TOC/COP/WG.4/2009/2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CTOC/COP/WG.4/2010/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CTOC/COP/WG.4/2010/7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CTOC/COP/WG.4/2011/8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